

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强公司竞争优势、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在江苏省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江苏赞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孙海燕、杨国政、赵建英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分二期出资，其中：第一期2,000万元，第二期1,000万元）设立江苏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江苏赞宇”，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为准），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5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介绍

1、姓名：孙海燕，住所：浙江省瑞安市

身份证号码：3303259740206****

任职经历：现任职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姓名：杨国政，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身份证号码：33072619761010****

任职经历：现任职杭州岚鼎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苏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分二期出资，其中：第一期2,000万元，第二期1,0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四）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江苏赞宇股权比例为51%，为江苏赞宇控股股东。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孙海燕以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杨国政以货币资金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9%。

（五）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大港开发区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五、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出资方式：江苏赞宇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孙海燕以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杨国政以货币资金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9%。

2、董事会/监事安排：江苏赞宇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三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另外两位董事由其他合资方委派，方银军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江苏赞宇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位，由公司委派。

3、管理人员安排：江苏赞宇总经理拟聘用杨国政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合资方委派人员担任。其余副总经理职位人选由总经理提出，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公司拟在江苏省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赞宇。拟通过租赁该区域内的现有磺化工厂进行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生产经营。随着洗涤用品行业的快速发展，表面活性剂的需求量在逐年增长，而目前公司在该

地区只有江苏徐州一个加工点，产能较小，所以产品尚需从嘉兴赞宇调运，物流费用较高，没有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在江苏地区设立生产基地不仅可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也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江苏、安徽、山东等区域市场的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也可以有效平衡、缓解该地区各类表面活性剂供应不足的局面。

2、风险及对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督促所设立控股控股子公司建立和完善相关基本制度，引进适合人才，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本次合资运作尚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快合资项目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1,530万元投入，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可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使公司真正成为国内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最大、最具竞争力的供应商。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